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39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9〕24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2.3916 公顷（其中耕地 0.5201 公顷）、未利用地 0.26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码头镇码头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23 公顷，码头镇新汤村水田 0.4488 公顷、旱地 0.07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656 公顷、其他土地 0.1924 公顷，美林街道珠渊村园

地 0.1024 公顷、林地 0.2387 公顷，省新镇垵后村园地 1.0383 公顷、林地 4.46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15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329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7352 公顷、其他土地 0.0711 公顷，南金村园地 4.1609 公顷、林地 0.1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1 公顷，新厅村园地 0.129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691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0年1月17日印发
